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规〔2023〕7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漳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结果公布如下: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其中 [级区片

46900 元/亩、II 级区片 43100 元/亩、III级区片 40400 元/亩, 具体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耐心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6〕 2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漳平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漳平市地类调节系数表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漳平市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征地区片综合	
档次	区片范围	地价标准	备注
		(元/亩)	
I	菁城街道: 菁东、菁西、福满、顶郊	46000	
	桂林街道:上桂林、下桂林	46900	
II	芦 芝 镇:东坑口、芦芝	43100	
	桂林街道: 高明、厚福、南美坪		
	和 平 镇:东坑、和平、春尾、和春		
	西 园 镇: 丁坂、可人头、西园		
III	桂林街道:黄祠、瑞都、山羊隔、石坂坑		
	芦 芝 镇: 月山、大深、华寮、圆潭、涵梅		
	和 平 镇: 下墘、安靖、菁坑		
	西 园 镇: 前洋坪、基泰、卓宅、遂林、钟秀、进庄	40400	
	南洋镇、溪南镇、拱桥镇、象湖镇、新桥镇、双		
	洋镇、赤水镇、灵地乡、官田乡、吾祠乡、永福		
	镇		

附件 2

漳平市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1. 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1 2. 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 有养殖水面及滩涂用地、农村道 路调节系数均为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8	
建设用地	1.0	
未利用地	0.06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